

傳道人-領袖？僕人？

許道良

任何一個群體都需要領袖以發揮他們的功能，國家如此，教會亦不例外。國家需要好的總統，教會亦需要好的牧者。最近發現教會對傳道人的角色越來越模糊，究竟他是教會的屬靈領袖，或是教會的僕人？可能基於一些傳道人缺乏領導的才能或生命及靈命的幼嫩，他們來到教會事奉，只聽命於長執去放羊，而不是做群羊的牧者，全面的照顧他們的需要，悉心的按著主的心意牧養他們。另一個主要原因是長執們在教會的年日比較長，他們必定有自己一套管理教會的方式，因此，行政的權柄自然的落在他們身上，有的甚至也負起教會屬靈的領導職責。所以當教會聘請傳道人的時候，主要是為了執行長執的決策，而不是讓他從一個屬靈的角度來帶領教會的事奉。傳道人的屬靈權柄只在行政權柄所賦予的空間中運作而已。再加上一個普遍被接納的看法認為傳道人是教會的僕人，他主要的角色是僕人的角色，理當任勞任怨的服侍信心的群體。漸漸的傳道人的事奉只有服侍而沒有帶領，教會的事工也欠缺一個方向感。

嚴謹來說傳道人既是領袖，也是僕人。有人覺

得身為一個僕人，便不能同時做一個領袖，因為兩者不能共存。其實矛盾只是表面性的。當我們說傳道人應該是一個領袖，是指他所扮演的牧者「角色」。他的職責是帶領群羊在青草地上、安歇於溪水旁，並安然渡過死蔭的幽谷。他是在羊的前頭走，羊也跟著他（詩23；約10:4），他有一個清楚的目標及達到這目標的具體步驟。而當我們談到傳道人應該是一個僕人的時候，我們是指他事奉的「心態」。他是以一個謙卑的態度去事奉神，服侍人。教會中事工無分高低，樣樣皆可參與；肢體中無分貴賤，人人皆是服侍的對象。一方面因為他是群羊的牧者，就當常常謹慎自己，及自己的教訓，以身作則的引導弟兄姊妹邁向成熟，齊心為福音而努力。他同時要在神面前作一個無愧的僕人，存心謙卑，毫不計較的服侍眾肢體，盡心竭力的討主的喜悅及成為別人的祝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是這方面的最好榜樣，祂是門徒的老師，但也願為他們洗腳；祂是教會的元首，但亦樂意的完全為教會而付上自己。

舊約曾記載到以薩迦的族長是一班通達事務的

領袖，他們也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他們的族兄弟都聽從他們的命令(代上12:32)。他們的領導權柄是被肯定的。其他聖經所記載出色的領袖如摩西、大衛、保羅，一方面都是精明、滿有魄力的領導人，但他們同時是極其謙卑的公僕。他們不會因自己是領袖而不屑承擔某些卑微的事工。他們不會因存一個僕人的心態而不願站在群體的前面，或推卸領導的職責。

但如果傳道人的領導才能不明顯的話，教會應當如何為他定位呢？首先我們要看這背後的原因是甚麼。教會中不同的事奉崗位皆有不同的要求與條件，正如負責詩班的人必定對音樂有所認識，負責財務的人必定對理財有經驗。做領導的人必定要有領導的才幹，及有比人強的洞察力、方向感，能承擔比人更重的擔子。因此一個領導人的生命與靈命必定要達到某一個成熟的階段。所以當教會覺得一個傳道人的領袖質素不明顯的話，可

能是因為他根本沒有那種質素。這裡順便一提的就是教會需要很謹慎的推薦適合的肢體進神學院接受牧者的裝備，他們不單需要有神的帶領，也需擁有做牧者的潛質。另一個可能性是他沒有機會發揮這些潛質。如果是屬於第一個原因的話，這傳道人最好是承擔一個助理的職位，而教會仍然需要一些靈命成熟的長執擔當這領導的重任。但如果是屬於第二個原因，教會可以逐漸的讓這傳道人多些承擔領導的事工，從旁鼓勵、支持他，在適當的時候便可將這領導的職責交給他。當然，傳道人也當省察，自己在這方面的表現、委身是否能贏取別人的愛戴與尊敬。教會領導的角色不是自己爭取得來的權柄，而是神的託付與會眾信任的表徵。好的牧者自然有羊會跟從他。

但願神在這些年間呼召及興起又謙卑又精明的傳道人帶領教會走上復興的道路。